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文件

连区政发〔2021〕19号

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连云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贯彻文物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依照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征得连云港市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时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区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连云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范围以测绘图纸为准，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另行印发。

附件：连云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



附件

连云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时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备注
1	大桅尖摩崖题刻	1	民国	连云区连云街道北云台山主峰大桅尖	摩崖题刻向东、南、西、北外扩5米		
2	“金刚石”摩崖石刻	1	清	连云区宿城街道万寿山南麓西侧	金刚石向东、南、西、北外扩5米	金刚石向东、西外扩10米，南至内部道路北侧边缘，北至50米等高线	
3	“留仙泉”石刻	1	民国	连云区宿城街道留云岭村虎口岭南坡路西侧	留仙泉向东、西外扩5米，南到平台边缘，北到陡崖边	东西至保护范围外5米，南至50米等高线，北至70米等高线	
4	吕端山摩崖题刻（五言诗）	1	民国	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吕端山上	摩崖题刻向东、南、西、北外扩5米	摩崖题刻向东、南、西、北外扩20米	
5	吕端山“龙潭”摩崖石刻	1	民国	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吕端山	摩崖题刻向东、南、西、北外扩5米	东至台阶及龙潭东侧，南至龙潭南侧，西至小桥西侧及平台边缘，北至平台边缘	

6	平山黄儿墓	1	宋	连云区云山街道平山社区 黄墓庄居民区	东至道路西侧，南至民房 北侧边缘，西至道路东侧， 北至道路南侧		
7	平山始祖石	1	明	连云区云山街道平山社区 黄墓庄南端	始祖石外围围墙为保护范 围	东至涧沟西侧，南至道 路北侧，西至始祖石外 20米，北至46米等高 线	
8	纯阳庵摩崖石刻	1	宋	连云区云山街道白果树村 大庵	石刻向东、南、西、北外 扩5米	石刻向东、南、西、北 外扩20米	
9	老君井	1	明	连云区云山街道老君堂村 云山中心幼儿园院内	以老君堂古井为中心，向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外延5米	以连云港市云山小学外 墙为建控地带范围	
10	黄谭庙遗址	1	清	连云区墟沟街道龙头顶	黄谭庙外墙外扩5米	黄谭庙外墙外扩20米	
11	万寿山石刻	1	民国	连云区宿城街道万寿山顶	北至60米等高线，南至平 台栏杆，东至南北向栏杆 延伸线，西至台阶西侧外 3米	东、西至保护范围外5 米，北至70米等高线， 南至栏杆南侧4米左右 的陡坎边缘	
12	唐井		唐	开发区中云街道西诸朝社 区	以唐井为中心，向东延伸 4.2米至民房墙边，向西 延伸5米，向南延伸3.5 米至路边，向北延伸1.1 米至民房墙边		

13	崇善寺遗址	唐	开发区中云街道金苏村	以银杏树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 米	以银杏树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5 米	
14	捍海埝	隋	开发区中云街道埝西头和云山乡埝北头之间	捍海埝东边线距泰山路 5 米，南边线距黄河路 23 米，宽度 2 米，向北延伸至排淡河南边线		
15	上庵诗刻		开发区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以石刻为中心，向东延伸至 132 米等高线，向南延伸 10 米，向西延伸至 144 米等高线，向北延伸 10 米	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16	清霄洞石刻	清	开发区中云街道东巷村	以石刻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以石刻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	
17	长春庵石刻		开发区中云街道魏庵社区	以石刻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以石刻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	
18	汉东海孝妇祠旧址	汉	开发区朝阳街道	以祭祀台为中心向四周延伸 2 米	以祭祀台为中心向四周延伸 5 米	